

孙志祥女士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志祥女士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右于重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六、被提名人具备下列情形，具备丰富的合法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专业教授和会计学博士学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证监局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一期董监高培训，符合证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本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